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修订案

2010年1月22日

特别提示

1、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石基信息《公司章程》制定。

2、公司拟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88.4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288.4 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2875%。

4、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 30 日内，公司将授予全体激励对象 288.4 万份股票期权。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

288.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5 元。该行权价格不低于以下两个价格中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31.27 元）；（2）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32.68 元）。

6、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前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

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按 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各期行权时间内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

8、行权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1）以 2008 年为基数，T 年度（授予日所在年度）、T+1 年度、T+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2）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3）每一个行权期前一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期权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9、石基信息承诺，自公司此次披露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将不为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该激励计划。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3、石基信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目 录

一、释义.....	4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5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
四、实行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6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7
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7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8
八、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9
九、股票期权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9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
十一、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3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3
十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4
十四、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6
十五、其他.....	17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激励计划条款中具有如下含义：

石基信息、公司：	指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本《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股票期权：	指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一定数量石基信息股票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石基信息《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激励对象：	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董事会：	指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公司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授权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本激励计划期限中股票期权授权日到解除行权限制日之间的期间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本计划中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从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石基信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石基信息《公司章程》制定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 （一）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 （二）平衡企业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
- （三）提高公司凝聚力，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 （四）鼓励并奖励业务创新和变革精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 1、公司董事（不含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独立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持股 5% 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
- 3、中层管理人员；
- 4、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上述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四、实行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三) 监事会核实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四) 公司聘请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 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六) 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 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八)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九)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激励计划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公司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拟授予激励对象 288.4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88.4 万份，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2875%，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1、 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数量 (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郭明	董事	30,000	1.04%	0.01%
2	杨海颜	执行总裁	1,100,000	38.14%	0.49%
3	罗志明	副总裁	140,000	4.85%	0.06%
4	郭洁	董事会秘书	40,000	1.39%	0.02%
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87 人)		1,574,000	54.58%	0.70%
合计			2,884,000	100%	1.2875%

注：（1）公司董事长李仲初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副董事长李殿坤先生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不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赖德源先生为香港居民，按规定不能持有 A 股，不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上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3）以上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姓名、职务等信息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公司将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本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4、公司监事会须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

5、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

（二）授权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30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禁售期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石基信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石基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规定。

3、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288.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5 元。该行权价格不低于以下两个价格中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31.27 元）；（2）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32.68 元）。

九、股票期权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行权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1) 以 2008 年为基数，T 年度（授予日所在年度）、T+1 年度、T+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2)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3) 每一个行权期前一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期权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三) 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按 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安排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	-----

各期行权时间内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在以后时间不得行权。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但若在派息引起的行权价格调整中，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 $P=1$ 元。

4、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石基信息《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 2、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 3、监事会核查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 4、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承诺及授权委托书》一式贰份，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 5、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情况制作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授权日期、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 6、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相关的事宜。

（二）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1、激励对象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 2、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数额、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5、向公司登记机构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读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石基信息《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份。

3、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后持有公司股票，享有股票带来的一切收益。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的，应当在3年内不得在公司竞争对手处从事相同或类似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权后离职，并在3年内到公司竞争对手处从事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行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行权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事项

1、激励对象因公司内部正常调动而离开原岗位的，其已获授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不胜任原工作岗位而调离原岗位的，其已满足行权条

件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尚处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而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解聘的，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已行权的收益由公司收回。

3、激励对象辞职离开公司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4、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5、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由其合法继承人在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行权，但不再享受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6、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终止服务日以后的股票期权激励。

7、取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不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四、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股票期权总成本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由于激励对象的准确行权时间和数量无法预估，且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占石基信息总股本的比例不大，故我们的估算未考虑激励对象行权产生的业绩摊薄效应。

Black-Scholes 模型公式及相关参数如下：

$$C = SN(d_1) - Xe^{-rT} N(d_2)$$

$$d_1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T\left(R + \frac{\sigma^2}{2}\right)}{\sigma\sqrt{T}}$$

$$d_2 = d_1 - \sigma\sqrt{T}$$

其中：C为期权的理论价值

S 为标的股票目前的价格：31.27 元

X 为期权的行权价格：45 元

R 为无风险收益率的连续复利率： 2.79%、3.33%、3.60%

T 为期权的剩余存续期限： 2 年、3 年、4 年

δ 为期权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率：0.52

N(.)是累计正态分布函数

ln(.)是自然对数函数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为 2,425.11 万元，将在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公司相信，股票期权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业务的发展将确保公司有能力承担上述的期权费用，且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占石基信息总股本的比例不大，故不会对公司各年业绩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十五、其他

本激励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